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1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旻辉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自查和研究,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需进一步明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 Grifols, S.A.(以下简称“基立福”)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 GDS)全部/部分股权,拟向 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以下简称“天诚德国”)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诚德国 100%股权(截至本决议出具日,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十名股东为 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以下简称“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中国”]、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KaiyuanBiotest L.P.、Kaiyuan BPL, L.P.、Tongfang RA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同方莱士(香港)”)、UAL、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Harvest Pioneer (HK) Investments Limited、CMBI SPC – Total Return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拟进行调整,即天诚国际十名股东拟全部或部分下沉至天诚德国层面并直接持有天诚德国的股权,天诚国际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调整事宜尚在沟通中)。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上海莱士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4.55 亿元,天诚德国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总额约为 47.18 亿元,但本次交易上海莱士购买 GDS 的股份比例未定。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但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予以明确。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天诚财富系上海莱士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莱士中国系上海莱士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同方莱士(香港)系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莱士(广东)”)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士、上海莱士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上海莱士控股股东莱士中国的子公司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吉进出口”)分别持有同方莱士(广东)19%、15%、15%的股权;交易对方基立福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海莱士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上海莱士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GDS 全部或部分股权和天诚德国 100%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基立福及天诚德国股东。

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现有的股东为天诚财富、莱士中国、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Kaiyuan Biotest L.P.、Kaiyuan BPL, L.P.、同方莱士(香港)、Universal Axis Limited、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Harvest Pioneer (HK) Investments Limited、CMBI SPC – Total Return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拟进行调整,即天诚国际十名股东拟全部或部分下沉至天诚德国层面并直接持有天诚德国的股权,天诚国际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调整事宜尚在沟通中,待股权调整完毕后,天诚德国股东与上海莱士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标的资产拟作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初步谈判,GDS 股权拟作价约 50 亿美元(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外汇牌价,折合约 343.96 亿元人民币),本次收购 GDS 全部或部分股权,天诚德国 100%股权拟作价约 5.89 亿欧元(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外汇牌价,折合约 47.18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GDS 及天诚德国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中联估值出具的最终估值报告确认的标的股权估值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发行股份的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即审计、估值报告出具后确定了交易价格的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尚需由各方签订正式交易文件另行约定,并经过上海莱士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 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 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Σ(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基立福及天诚德国股东通过以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海莱士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及外商投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及外商投资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后续上海莱士拟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海莱士股份锁定期将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过渡期间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亏损以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交易各方后续商谈的结果而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业绩补偿承诺

基立福对 GDS 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予以承诺。如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基立福将以其通过本次交易持有上海莱士的股份或自有现金方式对上海莱士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由各方进一步协商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约定。

若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天诚德国估值的,天诚财富、莱士中国将于就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由各方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994,924,419 股。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备忘录的议案》

公司拟与天诚国际、天诚财富、莱士中国签署《非约束性合作谅解备忘录》,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其作价、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及认购、业绩补偿的原则性安排、本备忘签署日至资产交割日的安排及交割后义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等事项进行约定。

公司拟与基立福、GDS 和科瑞天诚签署《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就本次交易的意向、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股份锁定期、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甲方、丙方的治理等事项进行约定。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正式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条款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需进一步明确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截至公告日,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为莱士中国和科瑞天诚,实际控制人为郑跃文和黄凯。

本次交易前,科瑞天诚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32.07%的股权,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0.18%的股权,科瑞天诚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莱士 4.59%的股权,科瑞天诚直接和间接控制上海莱士 36.84%的股权;莱士中国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30.34%的股权,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莱士 4.59%的股权,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莱士 0.31%的股权,莱士中国直接和间接控制上海莱士 35.23%的股权。本次交易前,科瑞天诚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32.07%的股权,科瑞集团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0.18%的股权,科瑞天诚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莱士 4.59%的股权,科瑞天诚直接和间接控制上海莱士 36.84%的股权;莱士中国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30.34%的股权,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莱士 4.59%的股权,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莱士 0.31%的股权,莱士中国直接和间接控制上海莱士 35.23%的股权。

根据上海莱士、基立福、GDS 和科瑞天诚签署的《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基立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成为上海莱士的第二大股东。科瑞天诚同意,科瑞天诚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后立即向基立福委托科瑞天诚持有的上海莱士的股份的投票表决权,该等投票表决权委托完成之后,基立福应将持有足够的投票表决权以使得基立福可以控制上海莱士以实现合并上海莱士财务报表的目的。

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由于科瑞天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后均为上海莱士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以及控股股东,郑跃文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后均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最终是否构成重组上市需要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予以明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最终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需在最终的审计、估值结果确定后予以明确。公司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根据审计、估值的最终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要求,制定相应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估值服务。其中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服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估值机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上接D61版)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重组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达成初步意向,主要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但由于交易标的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拟进行调整,天诚国际部分现有股东尚需就该事项进行决策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与基立福尚需就具体交易细节进行磋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尚未由交易各方通过正式交易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等原因造成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则最终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现阶段未达成正式交易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与天诚德国股东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现股东天诚财富、莱士中国签署了《非约束性合作谅解备忘录》,上市公司与基立福、GDS、科瑞天诚签署了《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仅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此外,上市公司与基立福、GDS、科瑞天诚签署的《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还约定“本备忘录可由任一方于任何时间立即终止”,该谅解备忘录约定的交易事项存在被随时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交易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履行交易各方内外部决策程序、履行多项行政审批/备案程序等事项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本预案“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章节)。本次交易方案复杂,涉及多项境内外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还涉及跨境换股及多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此外,本次交易相关审批事项可能涉及重大无先例的情形。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本次交易各方内部决策程序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但因为预案阶段所签署协议均为非约束性协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仍需交易各方履行其内部对应决策程序,获得相应授权后予以签署,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重组上市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的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上市公司股份波动后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基立福、GDS、科瑞天诚签署的《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基立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为避免本次重组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实质变动,后续正式方案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稳定及持续性,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交易对方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十名股东为天诚财富、莱士中国、长城资产、Kaiyuan Biotest、Kaiyuan BPL、同方莱士(香港)、UAL、信达(香港)、嘉实(香港)、招银国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拟进行调整,即天诚国际十名股东拟全部或部分下沉至天诚德国层面并直接持有天诚德国的股权。天诚国际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调整事宜尚在沟通中,存在天诚国际部分股东放弃直接持有天诚德国股权或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可能,从而导致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调整,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标的公司资产交易价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签署的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中约定的标的公司拟作价是公司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标的公司相关资料,经过初步尽职调查及财务分析后,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的估值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资产交易价格存在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八)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九)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及业务转型升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公司和交易标的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管理层在人员构成、知识构成、专业能力、语言环境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业务转型升级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和交易标的的经营与发展,损害股东的利益,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一旦计提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年度不可转回。首先,上市公司历史收购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同路生物历史收购浙江海康,使得上市公司本身账面商誉较高。其次,天诚德国历史收购 Biotest,以及 GDS 历史上的收购在合并报表层面产生较高商誉。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另新增商誉,若上述历史收购资产和本次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上述三个层面产生的商誉均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当期利润,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一)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基立福持有的 GDS 股权以及天诚国际持有的天诚德国股权均存在已设定质押的情况,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将明确相关质押解除的安排。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由于基立福、Biotest 均处血液制品行业,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论证等工作,力争尽快完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并确保各方进一步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及不规范的关联交易问题,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三)配套融资发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受二级市场整体因素的影响,公司复牌后,若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幅度较大,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存在一定的发行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GDS 与天诚德国的主要经营资产 Biotest 来自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其面临主要来自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若汇率变动较大,则标的公司合并利润水平将随之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因此,未来标的公司结算使用外币币种的汇率波动将对标的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医疗科学和生物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若基因工程技术、重组蛋白或者其他领域出现重大突破,在临床上实现与血浆提取物相似的治疗效果,对血液制品产生替代作用,则可能造成市场对血液制品的需求下降。如果其他相较核酸检测、免疫检测更先进的血液检测技术出现重大发展,则造成对标的资产血液检测产品需求下降。

(三)产品质量、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标的资产的血液检测、血制品生产业务直接关系到血液安全和民众健康,受到各国政府监管部门和各地媒体极高的关注。标的资产的市场知名度高,产品销往全球,具有很大的影响力;而标的资产的市场地位是建立于其稳定可靠的产品之上的。一旦某种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影响区域广,并且受到多方问责,这将影响标的资产市场声誉,甚至带来合规风险。

(四)法律合规风险

血液检测产品、血液制品的各生产销售环节均受到严格的监管。目前标的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但仍存在由于未来国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其他原因,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发现管理漏洞,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因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的风险。

Biotest 于 2017 年 4 月被法兰克福公检机关处以 100 万欧元的行政罚款,Biotest 已支付上述罚款并确认不会再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但公司的三名人员仍在接受公检机关的调查。Biotest 管理层确认,该事项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及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但针对三名人员的调查结果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市场风险

GDS 所处的血液诊断行业,由于行业高毛利属性,不断吸引着市场参与者进入该行业。尽管血液诊断行业应用的技术涉及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医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等多个学科,服务及设备从研发到成熟需要一个较长的时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认证壁垒和市场渠道壁垒,但从长远来看,行业竞争会不断加剧。目前,血液制品行业面临的监管较为严格,投资和生产壁垒都较高,全球血制品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局势。Biotest 作为历史悠久的血液制品公司,位居全球前十大血液制品企业之列。未来如若监管环境放松,大量投资者进入血液制品行业,造成血液制品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跌。若 GDS 和 Biotest 无法有效地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丧失现有的产品竞争优势。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GDS 全部或部分股权,持有天诚德国 100%股权。公司将对 GDS 和 Biotest 在组织架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整合,使之能与公司的现有运营体系相链接,并符合公司持续规范运营的监管要求。若本次交易完成后,GDS 和 Biotest 的业务不能与上市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合并主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股市波动引起的股价变化会导致本次交易的基础发生变化,可能会因此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内血液检测行业目前处于成长阶段

血液检测是体外诊断的一种重要手段。目前,随着体外诊断行业在国内快速的发展,部分医疗企业已经在血液检测行业进行布局。在现有 A 股市场中,涉及血液检测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凯普生物(主要提供对血清进行检测的核酸分子诊断产品)、迈克生物(自主血液检测产品有血球仪器及配套试剂、血凝仪器及配套试剂)、阳普医疗(主要进行真空采血管的生产)、三诺生物(主要生产血糖检测仪器)等。

从整体行业情况来看,目前国内血液检测市场发展还不够发达,国内企业与国际水平在产品品类覆盖率、产品技术水平上还有一定差距,部分血液检测产品品类由国外品牌垄断,国内市场在完善产品结构的同时需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积累自主研发能力。

(二)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通过增强规模效应、扩大产品线增强竞争力

目前,国内的血制品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由于血液制品直接作用于人体,对产品的安全要求极高,国内的血制品行业目前监管比较严格,原料采集、生产、流通各环节的监管要求都不断提高。随着监管的趋严,龙头企业将进一步受益。

对于血液制品行业公司,血浆站是单采血浆的唯一来源,拥有的血浆站数直接决定了可用于生产的原材料数量。而血浆站的设立需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审核条件严格,增设血浆站难度较高。我国血浆站分布较为分散、采浆量较国际平均水平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血液制品公司的产量,尤其是对于血浆中含量较少的微量蛋白产品。血液制品企业可以通过并购重组增加浆站数,获得更多的生产原材料。此外,通过并购重组,血液制品企业吸收整合先进生产技术、扩大产品线,提高血浆的综合利用率,在合理控制成本的条件下,提高单位血浆带来的收入。因而具有较多血浆资源以及较强血浆综合利用能力的血液制品企业未来将会在血制品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上市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血液制品企业的长期发展规划

上海莱士一直专注于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严格按照原国家食品药监局(SFDA)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并遵循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秉承“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产品长期占据着中国血液制品消费的高端市场,在业内和消费者中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同时,上海莱士是我国最早开拓海外市场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产品远销海外,为国内出口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成长为世界级的血液制品企业是上海莱士的长期发展规划,同时,在扩大血液制品生产规模和提高质量的同时,也期望能够实现对血液检测等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整合的目标。上海莱士期望凭借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通过行业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规模,巩固公司在血液制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成为世界级的血液产业巨头。

(四)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2008 年公司成功上市,多年来经营稳健,获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借助资本市场手段,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公司,做强做大公司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对境外标的的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上市公司通过行业整合实现覆盖产业链的跨越式发展

血液制品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健康人血浆,原料血浆供应量和单采血浆站规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血液制品企业的规模,所以并购整合是该行业发展的关键路径。目前全球市场四大血液制品巨头 CSL Behring、Baxalta、基立福和 Octapharma,均通过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一系列行业整合,逐步提升了企业规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上海莱士拟通过向基立福及天诚德国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取 GDS 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德国 100%股权。一方面通过获取 GDS 股份开拓血液检测市场,增强企业的产业链覆盖,另一方面通过获取 Biotest 的血液制品相关运营资产提高市场占有率。

GDS 是基立福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血液检测设备和试剂生产的血液检测公司。GDS 主要业务涵盖输血医疗中的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GDS 与公司的重组,将会大大提升公司在血液检测市场方面的实力与行业知名度,同时也能弥补国内血液检测市场产品品类较少,技术能力不高的不足。

Biotest 作为全球知名的血液制品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强,收入较高,销售网络完备,极具发展前景。此次上海莱士收购 Biotest,可以推动公司与 Biotest 深入合作,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配合公司以“内生增长为根基,外延并购为跨越”的战略目标。同时也将加强中国血液制品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的交流互动,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和行业生态的健康发展。

(二)促进中国血液制品行业走向世界

血浆和血液制品是关系到国民医疗健康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资源,同时也是主要用于外伤、手术抢救、免疫缺陷、血友病等适应症,关乎人民健康和生活的基本需要。

在血液制品行业中,美国作为将血液和血液制品提升到“国家战略资源”高度的国家,从二战时期便开始